

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13 學年度

赴日本宮古高校交換學生甄選簡章

壹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具備全球視野，拓展國際視野，並落實本校「讀萬卷書，行萬里路」的教育理念，學務處特別規劃與日本宮古高校之國際交流活動。透過約五天四夜的日本文化體驗與寄宿家庭生活，不僅能提升學生的獨立生活能力與自我管理能力，更希望藉由兩國學生的相互學習與交流，促進跨文化理解，深化彼此友誼，並培養具備國際視野的未來人才。

貳、參訪期間與未來接待可能期間：

一、參訪期間：114 年 7 月 12~16 日（暫定）。

日期	行程
7/12(六)	復興高中→宮古島
7/13(日)	接待家庭相見歡
7/14(一)~7/16(三)	宮古高校上課+全日交流
7/16(三)	宮古島→復興高中 (因應班機狀況調整日程)
7/17(四)	

二、參訪重點：

- (一) 拜會市政組織及市政建設相關單位。
 - (二) 參訪宮古高校及家長委員會相關單位。
 - (三) Home Stay 家庭接待活動。
 - (四) 隨班上課及社團性活動。
 - (五) 宮古島風景名勝遊覽。
 - (六) 其他相關活動。
- (●以上行程為預訂草案，實際行程以得標廠商規畫為主。)

三、接待期間：115 年 6~7 月中旬（暫定）。

屆時日本宮古高校學生將來台參訪，須由錄取學生家庭接待，提供住宿、飲食及交通費，為期 5 天。

參、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本校高一、二學生皆可報名（明年有意願與能力接待宮古同學者優先）。
- 二、學生之雙方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同意學生於 114 年 7 月 12~16 日參訪日本宮古高校。
- 三、學生之雙方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同意於 115 年 7 月中旬擔任接待家庭，並提供日方學生住宿、飲食及交通費，為期約 5 天。
- 四、學生須品學兼優、身心健康，並具有良好國際禮儀、學習精神及尊重團體紀律。
- 五、學生自高中入學以來，無小過以上紀錄，且能符合學校服儀規定（如髮型、服裝整潔得體）。

肆、錄取名額：

正取 10 名，備取 2 名。(因機位安排需盡早確認名單，請同學報名前審慎思考，報名後若因故取消，須自行負擔全額航空公司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衍生之費用。)

伍、團費：

約台幣 3 萬至 4 萬元，實際金額於招標後另行公告（多退少補）。

團費包含：✓膳食費 ✓住宿費 ✓交通費 ✓機場稅 ✓燃油稅 ✓保險費
✓小費 ✓行政費（語言課程講師鐘點費、手冊印刷費等）團費不包含：✗護照辦理費用
✗行李超重費用

陸、報名方式與截止時間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至本校官網下載簡章，填寫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。於 114 年 2 月 25 日(二) 17 時前，將紙本資料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逾時不候。

二、需繳交之書面資料

- ✓申請表連同家長同意書與護照影本（必要）。
- ✓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（必要）。
- 語言能力證明（可檢附英、日語言檢定證書、成績單等影本）。
- 其他個人優秀表現之佐證資料（如特殊才藝、作品檔案或獲獎證明等影本）。

柒、甄選標準與方式：

一、評選面談：報名結束後，由訓育組另行通知面談時間，進行學生中、英（日）面談，面談時間將給予公假。另視需求酌況進行家長晤談。

二、面談甄選內容：

甄選項目	比重
家庭環境（含家庭結構、家庭氣氛、成員特性及生活習慣）	30%
語言能力（學生或家人之英語、日語或其他溝通能力）	20%
服務學習（擔任幹部、班級或學校公共事務參與情況）	30%
才藝表現（多元才藝、獲獎紀錄、個人作品等）	20%

三、公告錄取日期：114 年 2 月 27 日（四）中午 12 時前。錄取後，須依通知期限內繳交保證金 3000 元以確保機位，若無正當理由取消活動參與，保證金將支付相關行政費用，不予退還。期限內未繳交者，則由備取名額遞補。

捌、交換學生須知：

- 一、除因不可抗力情事，且附具體證明，所有錄取同學皆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縮短交換期；無故放棄或縮短交換期者，不得參加日後任何國際交流活動。
- 二、交換學生之接待家庭由日本宮古高校協助安排，除不適任者由校方協調外，不得要求更換。

玖、交換學生責任與義務：

- 一、準時出席語言文化講習、行前說明會等重要集合。
- 二、本次出訪會分組完成團體作業，如：致詞典禮組、表演才藝組等等。
- 三、遵守師長、領隊交代的事項及集合時間等，保持聯繫並注意安全，並準時完成事項。
- 四、參訪日本學校行程時，須配合穿著整齊校服。
- 五、於返台後，依規定時間內繳交個人心得撰寫。表現優良者，予以小功獎勵。
- 六、凡入選參訪日本宮古姊妹校同學，即為下學年度接待任務之優先當然成員。
- 七、凡代表學校參訪同學均可獲得參加證明乙份，可做為學習歷程檔案之用。
- 八、若錄取學生於培訓或交換期間屢次缺席相關活動或受校方記過處分，將取消其交換資格。

拾、本實施計畫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宮古高校交流活動【甄選報名表】

班級		座號		生日	年 月 日		(照片黏貼處)			
中文姓名				身份證號						
英文姓名	(與護照相同)			護照資料	☐ 無 ☐ 有，期限至_____					
行動電話				飲食習慣	☐ 葷 ☐ 素					
家用電話				食物過敏	☐ 無 ☐ 有 _____					
寵物飼養	☐ 無 ☐ 有 _____			宗教信仰	☐ 無 ☐ 有 _____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關係			聯絡電話			
電子郵件	(學校帳號)									
居住地址										
家庭狀況與條件	家中可提供床位			☐ 單獨寢室 ☐ 併房單人床 ☐ 和室通鋪 ☐ 其他 _____						
	平日作息時間			約_____點出門上學，約_____點就寢						
	上下學方式			☐ 家長接送 ☐ 走路 ☐ 捷運 ☐ 公車 ☐ 其他 _____						
	特殊餐飲禁忌			☐ 無 ☐ 有 _____						
	特殊生活習慣			☐ 無 ☐ 有 _____						
	學生語言能力			英語口說： ☐ 流利 ☐ 普通 ☐ 勉強 ☐ 完全不會 日語口說： ☐ 流利 ☐ 普通 ☐ 勉強 ☐ 完全不會						
	家長語言能力			英語口說： ☐ 流利 ☐ 普通 ☐ 勉強 ☐ 完全不會 日語口說： ☐ 流利 ☐ 普通 ☐ 勉強 ☐ 完全不會						
	家庭共同居住成員			稱謂	年齡	職業	稱謂	年齡	職業	
學生自我評鑑		1.自我介紹(含個性、家中成員、學習相關、是否曾參與類似活動)								

學生 自我 評鑑	2.申請動機與對活動期許
	3.個人身體健康狀況(切勿隱瞞相關病史)
	4.對日本宮古高校的認識
社團或服務活動 參與經歷	
個人才藝	
導師簽名	

★ 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收件截止日期為 114 年 2 月 25 日（二）17 時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成績單、護照影本、語言檢定、獎狀等證明文件影本，請依順序以迴紋針或資料夾裝好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。
3. 收件截止後將另行通知面談時間。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宮古高校交流活動

【家長同意書暨活動保證書】

茲同意子弟_____班_____號_____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2 日（六）至 7 月 16 日（三）參加臺北市立復興高中與日本宮古高校所舉辦之國際交流活動，並承諾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須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活動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逾期視同放棄資格。
- 二、 活動前，務必參加行前說明會及相關培訓課程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- 三、 活動期間須全程參與交流課程、學習活動及相關行程，並準時繳交成果報告。
- 四、 遵守學校與活動規範，包括學校生活、行為準則及課程相關規定，維護自身及團體形象。
- 五、 交流結束後，依規定配合學校進行心得分享與國際交流推廣活動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學生姓名（簽名）：_____

家長姓名（簽名）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手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